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就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

（一）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对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三）截至2020年末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28,251.5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79%。

（四）同意本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

（一）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汽车消费信贷服务业务，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。

（二）截至2020年末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购车客户存量担保20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加强担保业务管理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该存量担保到期后，不再新增此类担保业务。

（四）同意本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璞、刁建申、李明高

2021 年 1 月 21 日